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 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了解公司出具本次公告的审批流程；
- 2、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确认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了解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情况；
- 3、了解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预计产生的影响进行复算；
- 4、获取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预期评价文件，分析评

价过程的合理性；

5、在预期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可以完成的前提下，同时参考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测算限制性股票摊销金额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数据；

6、获取并查阅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对公司本次公告中的影响数据进行复算。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

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按照摊销期限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增加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净利润，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